2023年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人民政府

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公告

因工作需要，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人民政府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执法辅助人员1名。

　　二、招聘范围、对象和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及违纪记录;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敬业精神。

3.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4.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通过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电大和网络教育等国家承认学历的考试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认证的人员，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和高级工班毕业生，均可报考符合全部条件要求的岗位。

5.年龄一般在35周岁以下(1987年10月30日以后出生)；退役军人报考的，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以下（1982年10月30日以后出生），学历可放宽至高中。

6.户籍所在地或生源地为临安。生源地是指经高考，被高校录取时户籍所在地。户籍以2023年10月30日的户籍所在地为准(不含当天迁入人员)。退役军人范围指临安区户籍（生源）复员、专业和退役士兵。

7.其他要求：

（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因犯罪被单处罚金，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予刑事处罚的人员；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籍的人员；被机关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辞退未满5年的人员；高等教育期间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人员；在各级人事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试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报考。

（2）现役军人、在普通高校脱产就读的专升本人员、研究生也不能以原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3）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号,以下简称中组发〔2021〕11号）规定不得确定为录用人选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公开招聘活动。

三、报名程序和办法

　　本次招聘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和德才兼备的原则，按照发布公告、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检和考察、公示及聘用等程序进行。

　　1.报名时间：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1月10日。

　　2.联系方式：浙江雷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0571-58605989。

 **3.报名方式：**报考者将本人签字的《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人民政府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报名表》(附件1，网上下载填写)、本人有效期内的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户口簿、高等教育阶段所有的学历(学位)证书(非全日制还需要提供学信网学历验证报告)、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退役军人需提供退役军人证原件以及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具的证明（附件2）。上述材料以扫描件形式打包(文件名：姓名)发至邮箱：jiapingli@zjlbhr.com，并电话确认(工作日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4.资格审查：招聘单位对报考人员是否符合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进行资格初审，不符合条件的反馈并说明理由，资格审核通过者将另行通知进行笔试。

报名结束后，如招聘人数与实际报名人数不足1:3,将取消招聘计划。资格审查贯穿招聘的各个环节，应聘人员提交的报考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有效。如因选报岗位不当或所填写内容不真实、不准确、不全面而影响本人考试或录用的，由应聘人员本人负责。凡发现报考人员弄虚作假或有不符合报考资格和录用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其考试或录用资格。

　　四、考试

报考岗位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试卷委托第三方专业考试机构制作。笔试和面试成绩分别占综合成绩的50%，综合成绩保留两位小数（尾数四舍五入），如综合成绩相同，则以笔试成绩高分排位在前。仍并列时，再加一轮面试，加试成绩高的确定为体检、考察对象。笔试和面试时间、地点及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1.笔试。笔试科目为《综合基础知识》，分为客观题和主观题，总分为100分。

报考人员须凭有效期内的第二代身份证按时参加笔试。笔试结束后，在笔试成绩合格人员中(合格分为60分)，根据考生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1:3的比例确定面试对象，不足规定比例的，可酌情考虑按实际人数进入面试。笔试存在违纪情况的或缺考的，不得入围面试。

2.资格复审。面试前需进行现场资格复审，考生需提供《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人民政府招聘编外工作人员报名表》原件，本人有效期内的第二代身份证、户口簿、高等教育阶段所有的学历(学位)证书(非全日制还需要提供学信网学历验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1张。退役军人需提供退役军人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具的证明原件。现场资格复审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报考人员确认不参加资格复审的、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资格复审或资格复审不合格的，在该岗位笔试成绩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3.面试。面试方式为结构化面试，对考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等方面的实际工作能力进行测验，总分为100分，合格分为60分（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尾数四舍五入）。面试不合格者，不能列入体检、考察对象。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体检和考察

　　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照招聘计划数1:1的比例确定体检、考察人员，体检在指定医院进行，体检费用自理，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有关规定，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可在面试合格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考察由招聘单位负责，考察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号）执行。对考察不合格或自行放弃的人员，在岗位面试合格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六、公示和聘用

　　经考察合格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在临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临安招聘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对公示中反映的问题，由招聘单位进行调查核实，作出是否可以聘用的决定。编外用工实行劳动合同制管理，公示期满后，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签订劳动合同并试用期3个月，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继续聘用,考核不合格的，按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工资福利依照区相关文件执行。拟聘用人员在公示结束后有放弃聘用资格、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或发现有不符合报考资格和录用条件的，取消聘用资格。批准聘用的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逾期不能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

　　七、其他事项

　　1.建立储备库制度。招聘进入面试，但未被录用的考生按岗位组成储备库。如出现缺岗情形，由招聘单位研究是否进行递补，使用储备库人员。缺岗时按当场次考试该岗位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递补(其中面试成绩必须达到合格以上)，储备库有效期为招聘录用公示日起12个月内(如果12个月内组织第二次招聘的以第二次招聘为准；组织第二次招聘的，储备库不再使用)。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用储备库人员：(1)录用公示后，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或被发现不符合录用资格和条件被取消录用资格的;(2)录用公示后，本人声明放弃该岗位，并提供书面承诺的;(3)有效期内该岗位人员辞职的;(4)有效期内被招聘单位辞退的。本次招聘岗位以外的工作人员人事录用均不得使用该储备库。

　　2.资格审查贯穿招聘的各个环节，应聘人员提交的报考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有效。如因选报岗位不当或所填写内容不真实、不准确、不全面而影响本人考试或聘用的，由应聘人员本人负责。凡发现报考人员弄虚作假或有不符合报考资格和聘用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其考试或聘用资格。

　　3.本次招聘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针对本次招聘的辅导培训班，不指定辅导用书。

　　4.本次招聘过程的有关信息均通过临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www.linan.gov.cn)“信息公开—人事信息”板块、临安招聘网同步进行公告，请注意查询。

　　5.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参照《浙江省人事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相关规定执行。

6.本公告未尽事宜，由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报名咨询电话：0571-58605989

监督电话：0571-63856276

附件：

 1.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人民政府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报名表

  2.退役军人证明

 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30日

附件1

[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人民政府](http://www.larcw.com/html/upload/file/baomingbiao2.doc)

[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报名表](http://www.larcw.com/html/upload/file/baomingbiao2.do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近期免冠****一寸彩照（资格复审时帖实照）** |
| **性别** |  | **民族** |  | **健康状况** |  | **政治****面貌** |  |
| **户籍所在地** | xxx省xxx市xxx县（市、区） |
| **学历****学位** | **全日制****教 育** |  | **学校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在 职****教 育** |  | **学校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通信****地址**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紧急联 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邮政编码** |  |
| **报考岗位** |  |
| **学习经历** | （按学习时间由远及近，自全日制最高学历起填写,含毕业学校、专业、学历学位等内容，并注明期间担任的主要职务） |
| **工作经历** | （按工作时间由远及近填写,含工作单位、岗位、担任职务） |
| **职称或****职业资格** | （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能力资格和技术等级证书，以及发证单位和取得时间） |
| **奖励情况** |  |
| **处分、处罚情况** |  |
| **家庭****主要****成员****及****社会****关系** | 称谓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声明：上述填写内容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报考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 **招聘单位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2

退役军人证明

 同志， （男/女）， 年 月 日出生， (生源或户籍)， 学历， 年

 月 日毕业。该同志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在部队服役。

特此证明。

杭州市临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盖章）

 年 月 日